

合同条款（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中共衢州市衢江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衢州市三乡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 日经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代理项目编号：JWCG20250409）的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衢州市三乡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5 年衢江区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健康休养项目的服务单位。

第二条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业务时，应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收取费用（如乙方有优惠承诺，则按承诺的优惠价收取费用）。

合同总价¥ 354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为协议服务估价，按实结算），报价含餐费、住宿费、交通费、景点门票、景点交通（游乐）工具（观光车、索道、船、直升机等）、索道费、导游费、保险费、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具体线路及明细结算单价如下：

序号	路线	主要景点	预估人数	结算单价	预估总价
1	云南西双版纳	石林、抚仙湖、墨江北回归线、曼听公园、野象谷、总佛寺、原始森林公园、勐泐大佛寺、般若寺、告庄、傣族园、花卉园	32	6000 元	192000

2	湖南张家界-湖北恩施	恩施清江游船、土家女儿城、恩施大峡谷（七星寨风景区、云龙河地缝）、狮子关、凤凰古城、墨戎夯吾苗寨、张家界国家地质公园、张家界国家地质公园（二次进山）袁家界-天子山	27	6000 元	162000
合计		小写： 3540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 元整。			

第三条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人员休养结束。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云南西双版纳、湖南张家界-湖北恩施二条线路选择，具体详见“线路清单”。

（二）服务内容与数量：具体行程、吃、住、行等服务内容以实际要求为准；预估人数：___人（具体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

（三）服务要求：

1. 吃：七日游：共 7 早、7 中、7 晚；

其中，中、晚餐每餐每桌荤菜不少于 10 个、素菜不少于 6 个、汤菜 1 个、果盘 1 份（以 10 人/桌为准，如每桌增加 1 人则额外至少增加 1 个荤菜），餐标不低于 80 元/人/餐。如中途遇飞机餐或高铁餐按飞机或高铁餐标。矿泉水全程供应，不限量。

2. 住：房间不安排在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需满足四星及以上双标间要求，要求房间干净，采光良好并有窗户，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 小时供应热水，需明确酒店名称、标准、所在地域及新旧情况；另需提供备用同档次宾馆具体名称，备用宾馆选择必须符合健康体检目的，不能选择位置偏远且交通不便的地方；若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乙方安排并承担（除个人意愿要求外）。

3. 行：飞机、高铁：合理安排航班/班次；大巴！中巴等道路出行车辆要求 2022 年以后购买车辆。安全、车况好、前后排间距较大、座位舒适、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出行期间要求对车辆每天不少于一次的消毒，并配发口罩。

4. 导游：路线每批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持证带队导游，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善于讲解沟通、责任心强，以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含导游讲解费）；实际带队导游需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导游一致，如不相符，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保险：包含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不低于 100 万元）等。

6. 门票：根据行程安排，含行程内景点所有门票及里面小门票，不再额外产生电瓶车、船只、索道、演出、温泉、晚会、电梯、飞机等投标文件内允诺安排的任何景点游乐项目。

7. 不能与其他旅客（散客）拼团出行。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无

2. 款项结算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违约行为，双方对账无误，以实际完成业务量及相应结算单价结算服务价款；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甲方一次性支付除预付款外的剩余服务价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 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3. 如有需要，为乙方出具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法书面资料等。
4. 乙方履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若有异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协助解决。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休养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二、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范及行业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4. 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5. 加强对服务工作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6. 妥善保管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7. 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防护和安全责任。

第八条 其他承诺及相关服务

一、特别约定或要求

（无）

二、乙方增值或承诺

（按中标单位承诺填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有逾期，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5%/天的标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赔偿：

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 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业务的；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相关服务经营资质的；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企业资质的；
6. 服务工作逾期 10 日以上的；
7.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 5%。

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 (2) 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服务需要的。

5.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并在接到乙方通知 10 日后仍未履行的。

第十一条 本次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书及附件
4. 采购文件、书面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限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3750705226

传真：0570-8880722

邮政编码：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湖南村大桥路

开户银行：衢州市柯城区农商银行信安支行

账号：20100027321905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